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平綏日報

鐵道局

議程

過則勿憚，改功到自然成，

第 二 百 六 九 號
(一期星) 日 十 年 五 十 二 月 九 日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要目

部令：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公布由（未完）

業務通令：運輸本路材料應照貨運通則之規定核計起碼里程與起碼運費。仰遵辦由

代牘：車務處代電：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分別更正由

各處公告：車務處函：仰轉飭切實遵照本路前定辦法核收圃存費。倘有故違定卽責由各站長負責照繳由

車務處函：嗣後各段站對於任離遷調員工應於動態生效之日起即填具日期單呈處核轉母得稽延仰卽切實遵辦由

各處公告：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會傳：為頒發本路行車附則自十一月十五

日起實行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單行辦法應同時廢止並開示編訂要旨及注意事項仰卽預先準備屆期妥慎遵辦由

（未完）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表

專載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消費合作社第十九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職辦之事件，不可推諉，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參考第八九四號

事由：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

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

章程公布（續）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材料課設左列各股及材料廠分掌事務。

採辦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轉運等項。

帳務股 掌關於編製材料帳冊及其稽核統計事項

。

材料廠 掌材料之驗收保管支配分發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督率所屬各分段掌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四百公里以上者，得因事實之需要，呈請將總務課所管地畝事務劃出，另

設地畝課，並得將工務課，改設工程設計兩課。

第十五條 工程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工程局因全路保安上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段

及分段。

第十七條 新路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時，得呈請增設通輪課。

第十八條 機器廠掌理機械工具之裝配修理及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局設置左列職員。

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

副總工程司一人（設置副局長時，由副總工程司兼任，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六百公里以上者，得設副總工程司二人，分駐統率各工段，）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帮工程司各若干人，（總段工程司，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充任，分段工程司，由副工程司，或帮工程司充任。）

秘書一人。

課長每課一人，股主任每股一人，課員若干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司，或正工程司充任）

運輸課得設副課長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醫師，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

司事各若干人。

本條所列各項職員，其名額未經規定者，由各工程局視事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請核定，其任用手續，除新路工程司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照附表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兼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主持全路工程，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十六號(1)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運輸本路材料，應照貨運通則之規定，核計

起碼里程與起碼運費，仰遵辦由。

查鐵路運輸本路材料物件，前經本部本年七月九日業務

通令運價類第十六號，規定計費辦法兩項，飭各路自本年八

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在案。茲據北寧路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會字第七六三號呈，以其中之第一項辦法，對於起碼運量，

業經規定，以一公噸為計算單位。惟對於起碼里程及起碼運

費兩項，應否按照第一版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甲）（丙

兩項之規定，概以二十公里及每噸運費五角核計之處，呈

至 誠 所 感 爲 開

請檢示等情。查鐵路運輸本路材料物件計費辦法第一項，對於起碼里程及起碼運費，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甲）（丙）兩項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之第二項作爲公務包裹計費時，其起碼運費及計費單位，應照客運通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登字第一四七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事由：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之機車及客貨車

輛表分別更正爲要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總局調度所 第一調度分所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 抄 機務處 工務處 警察署
本處各課

查前發之新編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因車號等多有變更，

經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運登字第一〇一五號真代電附表更正在

案，茲因該表所列車號及風閘設備等項，復有變動，極應更

抽換之材料，不可廢棄，

正，除已隨時電知各車務段長各過軌站及各中轉站外，合將

廳增應減各車車號及已安風開各車車號，臚列詳表，隨電附

發，仰各遵照分別更正為要。車務處元運登。

附表一紙（略）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貸字第四五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仰轉飭切實遵照本路前定辦法核收固存費倘有故違定即責由各站長負責照繳

查關於固存費核收辦法並費律表，業經本處上年十月十六日營貸字第一〇六號（一）傳單飭遵在案。乃據報近來貨主負責整車貨物，往往在公共空道裝卸，已逾法定時限（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而未能將貨物裝卸清楚，以致堆存站內甚多，各站均未照章核收固存費，殊屬不合，合函仰轉飭所屬各站，嗣後遇有上項情事，應即按照本路規定費率，核收固存費，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即責由該站長負責照繳，決不寬貸，切切注意。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抄

各站長
會計處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四五五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事由：嗣後各段站對於任離遷調員工應於動態生效之日立即填具日期單呈處核轉母得稽延仰即

切實導辦

查員工任離遷調職務日期單，原為核發薪資根據，近來各段站對於此項日期單，往往稽延時日，以致發放月薪，無從查核，雖經本處分案行催，仍屢不至延誤，似此情事，殊非慎重公務之道，亟應查照向例，隨時填報，嗣後各段站對於員司任離遷調，凡經局處令函指定日期者，工役任離遷調，在陳請單內，已經註明動態日期者，均仍依照向例免填日期單，此外任離遷調員工，均應於動態生效之日，立即填具日期單呈送來處，以憑核轉，合行函仰各該段站，即使切實遵照辦理，毋稍稽延，以重公務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抄

總稽核室

會計處

稽核股

人事股

車務處取

各處公 告

平綏鐵路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車務處
會傳知
運統類第六號
廿五年十月五日

事由：爲頒發本路行車附則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單行辦法應同時廢止

並開示編訂要旨及注意事項仰即預先準備屆期妥慎遵辦由

查本路行車附則草案，業經

營理局呈奉，鐵道部八月十日業字第690九號指令，飭令修正實行，等因。茲經遵照修正，隨傳印發，並規定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其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各項單行辦法

，應同時廢止。至該附則之編訂要旨及應行特別注意各點，特開列於左：

(一)列車進站及開行之前，站長須與關係方面之轉轍夫交

換號誌，以期確知該列車應經行之轍尖確已準備妥當。
。(參看該附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下

簡稱某條某項)

(二)車守所顯示之列車出發號誌及列車停止號誌，須由二

鈎頭鈎司軛夫依次傳遞於司機，以期關係員工負行車

安全之責。「九條(一)項及(五)項」

(三)列車進站之後出站之前，司軛夫等須與車守依照實際情形，顯示平安號誌或慢行號誌，以便監查各該司軛夫等是否確能各在指定之地點，分別執行職務，並使

協同車守負責瞭望路線情形。「九條(二)項及(五)

)項」

(四)因站長站立之地點距列車尾部較遠，列車尾部已否越過警衝標，須由車守負責查看，在站內停車時，司機應依照司軛夫等所傳遞車守之號誌辦理。但遇有危急情事，站長得鳴短急之口笛，並顯示險阻號誌，以便指揮列車立即停止。「九條(五)項」

(五)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七條第四項之意旨，對於列車駛出最外轍尖時，車守與站長及司機交換誌之辦法，詳明規定，以資遵守，而策安全。「九條(二)項

賭 博 足 以 墮 裹 志 氣

(六) 試驗響燈日期，改定為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並

以嚴寒盛暑之後，響燈內部易生變化，且四月之後，漸入雨季，為工務繁忙時期，十月以後，新疆上市，為采收繁忙時期，宜將行車應用物品，預為試驗，以資準備「十五條」

(七) 設置保安岔道鳴笛牌及注意牌，並規定使用辦法及機

車鳴笛音調，俾司機行近保安岔道時，知所戒備，並與保安轉轍夫充分聯絡，以策安全。「十八條」

(八) 溜放車輛原為前「行事規章」所嚴禁，惟以事實上諸多困難，各處員工率多陽奉陰違，倘無主管人員在場監視，每不加顧慮貿然為之，以致迭肇事變。茲為行車安全。調車便捷二者兼籌並顧起見，特遵照「行車通則」第一九八條之意旨，對於溜放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絕對限制條件，嚴密規定。此係維持行車安全之最低限度，倘再違犯，一經查明，各關係員工，定予嚴懲，主管人員，亦須負連帶責任。「五十六條」

(九) 清道電報，改為(甲)(乙)(丙)(丁)四式，又「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內調車前進及後退之畫面號誌，改為持綠旗搖動，均係遵照節令修訂，務須注意遵辦。惟該新式清道電報紙未經印妥分發之前，得暫

仍用舊式清道電報之(甲)(乙)兩式，以維行車，「三十四條」

(十) 該附則之後，附有「關係行車各項單行辦法登記表」一種，嗣後如有關係行車之規定，無論局令或各處函電或傳知，凡屬永久性質者，均應依照格式妥為填記，以免遺忘而資查考。

以上各項於該附則之實行，纂閱重要，各段站首領及各行車人員務須善體斯意，將本傳知及該附則預先詳細研讀，妥為準備，並對各有關員工嚴格訓練，屆期務須統一步驟，協力奉行，以符定章而重行車，是為至要！

右傳知

工務各段長
機務各段長
警務各段長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各總監工 監工
各司機

工務處處長 金濤
機車處處長 楊毅
警察署署長 孫昌應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列左(續)

類 別 項 别 名

稱 壽命(以年計)

殘值(即已達壽命之殘值
(按再造價百分率計))

(五) 房 屋 類

房 屋

瓦頂石版頂木架青磚
或片石房屋

三十年至
四十年

鐵鋅(瓦頂)木架青磚
或片石房屋

二十年

鋼 架 房 屋

五十年

鐵 筋 洋 灰 房 屋

七十五年

焦子灰頂青磚或片石
木架平房

二十年至
二十年

鐵鋅(瓦頂)木架牆之
木架房屋

二十年

瓦頂磚角土坯木架房

二十年

焦子灰頂土坯木架房

五年至十年

青磚或片石圍牆

四十年

土坯或土打圍牆

五年

暖汽管及自來水設備

十五年至
十五年

10% 30% 30% 50% 50% 50% 50%

50%

30%

10%

(六) 車站屬具品

員 工 要 與 鐵 路 休 戒 相 關 ,

烟　　酒　　足　　以　　戕　　害　　身　　心

O-11-5

O-11-5

全上

0-11-5
全上

屬具　自來水建築物，水井
四十年至
轉盤，磅秤，水鶴，
四十年

石砌之站台，煤台，
五十年
水塔等，
三十年

木質櫈欄五年

鐵鋤編瓦頂木架風雨棚
二十年

木質小風雨棚
二十年

洋灰磚灰坑
十五年

(未完)

15% 30% 50% 10% 30% 15%

消費合作社貨價更正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十九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十月二十日施行

貨號	貨名	單位	原單價	售價	單價
麵一二	綠牡丹麵粉	袋	三·五四	三·六五	三·六五
麵二三	綠芙蓉麵粉	袋	三·五九	三·七〇	三·七〇